

关于基础团务工作注意事项的通知

都江堰校区团委、各学院团委、研究生院团委：

长期以来，我校各级团组织在基础团务工作方面，坚持按照规范要求有序推进，多项工作已形成常态化工作格局，根据现阶段工作要求，现将2020-2021学年度（上）基础团务工作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，请各级团组织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有力推进各项工作：

一、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

请各学院团委按照要求严格审核新生团员档案材料，于9月30日前完成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线上和线下的转接等工作。

二、团内信息统计

学院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为基础认真核对填写团内信息统计相关表格，并于10月15日16:00前将附件电子档和纸质档（盖章）一并交至校（区）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：

雅安校区：4政115办公室；

成都校区：科创中心二楼5号门左侧；

都江堰校区：银杏食堂四楼407办公室。

三、团费收缴

请各学院在10月15日16:00前完成收缴，并于3个工作日内按比例上交校团委团费专用账户。缴费情况报告和财务证明复印件请于10月20日前上交校（区）团委组织建设与发展指导中心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请各学院团委务必重点督导推进“智慧团建”中“学社衔

接”、团支部和团干信息梳理更新等工作，确保能够按时完成毕业生团组织关系的转出。

2.要持续推进“青年大学习”网上主题团课学习常态化工作，加强青年团员的思想引领和理论武装，力争学习覆盖率在团员青年中达到 100%。

3.做好新生中非团员的入团发展工作，严格入团流程，推进新生团员通过“志愿四川”注册成为团员志愿者工作。

4.做好新生基础团务培训，让新生了解“智慧团建”、“三会两制一课”、团组织生活、团日活动、团员发展等团的基础知识，并指导新生团支部开展相关工作。

